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完成強制收購 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茲提述(i)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要約人」) 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寄發公告」)；及(v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聯合公告內所載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完成強制收購

強制收購通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餘下少數股東。誠如寄發公告所載，餘下少數股東有權在強制收購通告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提出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異議申請，法院亦無接獲任何申請。因此，要約人現有權及具約束力收購全部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在完成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餘下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將予以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應付各餘下股份持有人的強制收購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有關代價的0.1%計算）已由要約人轉賬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另設銀行賬戶持有該等金額，直至本公司根據法定程序或在公司條例批准下，將有關金額悉數支付予餘下股份持有人。

因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將由潘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100%權益。

支付強制收購代價

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款項，餘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或（如適用）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遞交方式交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信封面請註明「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強制收購」。倘餘下股份持有人遺失、丟失或意外損毀有關股票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填妥及簽署彌償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承諾**」），亦請交回公司秘書。一份申請表格及彌償保證承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餘下股份持有人。

交回之申請表格及／或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承諾）概不獲發收據。

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相關餘下要約股份在各方面均為完整的相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承諾）後，應付予相關餘下股份持有人的強制收購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在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遞風險由彼自行承擔。

餘下股份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如對公司條例有關強制收購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具資格就香港法例事項發表意見的專業顧問。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並將繼續停止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承唯一董事命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董事
潘蘇通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潘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及李華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